

但卻分別由兩位法官判決，判決結果亦具有相當差異；本案件係流程管控不實，書記官與檢察官皆未發現重複起訴，連台中地方受理、分案過程中亦未發現該案件已經審理完畢。因簡易判決不需傳喚當事人，在欠缺當事人協助把關情形下，出現一案雙判之爭議。第二件則是抄襲他案判決書，顯示司法人員已經忘了當初努力考上司法官，為民服務之初衷與宏願。現司法官若出問題，僅將當事人調離原單位，甚至發落「偏遠地區」，讓「偏遠地區」人民繼續受到傷害；此一掩耳盜鈴作法，實讓人無法體會司法院與法務部回應民意之積極作為。

三、「憲法」第 81 條雖保障法官職業，使其能獨立行使職權，但不應成為法官瀆職之平安符。故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加強自律功能，適時地淘汰不適任之法官與檢察官；本院亦應將司法院及法務部之自律與懲戒績效，作為日後議決預算案之重要參考指標。

(十五) 本院吳委員秉叡，針對日前民眾反應國稅局對「個人提供土地與建設公司以合建分售方式合建，雖地主只有出售土地部分，國稅局仍以地主有持續多次或多筆，而產生經常性行為者，視為營利事業，就其出售土地之收益，按營利所得之所得類別，再予課徵綜合所得稅。」之舉與法不符，且國稅局課徵之理由尚有疑慮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 1 項第 16 款「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，或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、家具，或營利事業依政府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，其交易之所得。」及營業稅法第八條第 1 項第 1 款「出售之土地。」皆明定為免稅事項，故國稅局對地主課稅之舉顯與法不符。
- 二、國稅局以“經常性”為理由作為課徵依據，但依營業稅法第八條第 1 項第 1 款「出售之土地。」可知，即便有類似營利行為的經常性出售土地仍為免稅範圍；再者，法律中對“經常性”之定義無明確規定，且如以此為課稅原因而對原規定免稅之土地課以稅賦，則營業稅法第八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各項免稅事項是否一以視之？故對出售土地行為課徵所得稅明顯與理不合。
- 三、現行法規中出售土地已有課徵土地增值稅，已合乎“增加之所得予以課稅”之公平正義的精神，如再課徵所得稅，形成重覆課稅，明顯不公。

(十六) 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「臺中創意文化園區」為「台灣建築、設計與藝術展演中心」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基地，目前卻僅一半左右建物完成修繕，且場館運用情形欠佳；建請文化部相